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和回购股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